

检举政策

三巴旺市镇理事会简介

三巴旺市镇理事会 (SBTC) 致力于营造和倡导以诚信正直为本、企业治理良好的文化。三巴旺市镇理事会实施检举政策，以迈向透明诚信的企业文化，因此，三巴旺市镇理事会绝不容忍不当行为，以免蒙受损失或有损声誉。

政策具备双重目标，并将作为：

- 成熟而有系统的管道，供举报人（雇员、理事会成员和承包商等）向三巴旺市镇理事会举报雇员、理事会成员或承包商在理事会内部的任何具危害或不当的行为；且
- 承诺不会因举报人的善意举报而对其采取任何报复措施。

危害行为可包括：

- 任何会造成伤害、损失或损毁的报复性行为；
- 恐吓或骚扰行为；
- 干扰合法就业或生活的行为，包括歧视、免职、降级、停职、设障、解雇、区别待遇；及
- 作出威胁，将采取上述任何一种行为。

不当行为可包括：

- 任何不道德行为；
- 失职行为；
- 三巴旺市镇理事会内部经证实构成违纪或犯罪的任何非法、错误及不当行为。

举报流程

任何有意举报理事会内部雇员、理事会成员及承包商的可疑危害行为或不当行为的举报人，请将举报内容整理为书面报告（信封密封并标记“机密亲启”），并尽快寄送至理事会秘书或理事会审查委员会主席处，寄送地址如下：

[Block 504C Canberra Link, 01-63, Singapore 753504](mailto:secretary@sbtc.org.sg)

同时也设有电邮举报管道：

secretary@sbtc.org.sg

邮寄报告/邮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举报人姓名和地址
- 所指控行为的时间和日期
- 对指称行为的清晰描述
- 所指控行为的文件/视听证据 (如有)。

所有举报信息将严格保密。但举报时，举报人应表明个人身份。这将有利于推进调查并及时回复举报人。举报人应提供姓名，则调查过程中有需要时，才便于对其开展询问。

即使举报人无法确定特定人员或危害及不当行为的肇事者，仍可进行举报。

调查程序

1. 调查将以理事会秘书或理事会审查委员会主席指派的官员为首。调查力持公正客观，不作有罪推定。必要情况下，调查组将寻求法律咨询。如涉及犯罪和贪污，调查将移交给警方或贪污调查局处理。

2. 调查组应保密处理所有事宜，并以迅速完成调查为目标。调查组收到的所有有关文件均应记录存档。

3. 为防止可能出现的偏见、歧视或利益冲突，举报人不得参与或涉入调查组。

4. 调查组应当说明详细的调查程序。应准许调查组充分、不受阻碍地查阅所有证据，包括与见证人面谈等。

5. 在收到有关调查结果的报告后，理事会秘书或理事会审查委员会主席(不论属何情况)将评估调查结果。如负责人对调查结果不满意，其可以:

(a) 命令重新进行调查，或要求由同一调查队或由新成员组成的调查队进行进一步调查，或

(b) 自行进行调查。

6. 若情况合适，可对过错方采取适当行动，并伴随采取纠正措施，以解决管控和流程中的任何失误。

7. 若已证实有危害或不当行为，理事会秘书或理事会审查委员会主席可决定采取适当措施，大致包括以下内容：

- (a) 训斥、纪律处分、实施处罚
- (b) 调动工作部门/改换工作地点
- (c) 解雇或停职
- (d) 向有关当局报告
- (e) 理事会认定的任何适当措施

8. 预防措施

建议相关部门实施调查程序，或采取预防措施来尽量减少或预防今后重复发生危害及不当行为。

9. 关于纠正措施的决定，尤其对做出危害及不当行为的被举报人采取的措施，在与企业传播团队咨询后，应书面告知举报人。

10. 对理事会主席、理事会秘书和理事会审查委员会主席的投诉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

理事会主席 → 理事会审查委员会主席或理事会副主席

理事会秘书 → 理事会审查委员会主席

理事会审查委员会主席 → 理事会主席

后者将负责展开调查及决定调查的具体流程。

举报人保护制度

为预防被举报人打击报复，应对举报人采取保护措施。即使善意举报未能引起针对被举报人的纠正行动，对举报人的保护措施仍不因此而受影响或有所限制。

若经调查后举报人所举报问题未获证实，针对善意举报的举报人不应受到任何纪律处分。恶意举报、轻率及无理指控行为或为谋求个人利益的举报行为，举报人经查证后将受到纪律处分或移交警方处置。

举报信息登记

理事会秘书或理事会审查委员会主席处将备存举报信息登记册，以记录全部举报详情，包括举报日期、性质及状态。

举报信息登记册将移交至继任理事会秘书或理事会审查委员会主席处。